

10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A046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 作先生獎學金	公私立大學校院美術系西畫組專攻油畫 學生，清寒優先	12,000	1名
BA055	紀念林進興、林蔡 阿富先生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BA056	紀念林惡水、顏蝦 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法學院，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BA066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 獎學金	專科學校學生，清寒，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名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清寒，學業成績較 優	12,000	1名
BA071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2名
BB074	財團法人瑞穗實業 銀行慈善事業瑞穗 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大學院系所品行端正、家境清寒成績優 良之學生(惟僑生及外國留學生除外)	20,000	17名
BB076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 清寒弱勢學生獎學 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 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5名
BB078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 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0,000	1名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 高者優先錄取： 1. 高中職以上就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志 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自2011 年9月起算至申請日止)，檢附服務時 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 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或 由學校開立志工服務總時數證明正 本)。 2. 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 程成績申請)： (1)碩博士生：101學年度學業、操行平 均成績80分以上。	碩博士生25,000	10名

10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079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 福利基金會清寒優 秀學生公益活動獎 助學金	(2)大專院校生：101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以上。 (3)高中職生：101學年度學業80分(或甲等)以上。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具備第2、3項資格而尚未達到第1項服務時數者，請檢附「承諾書」預計於何時可完成，獎助金於達到預計服務時數並檢送服務時數證明後發放，惟檢附「承諾書」申請獎學金者預計服務時數需達150小時以上且於6個月內完成，承諾而未完成者恕取消領獎資格。	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18,000	30名
			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12,000	30名
BB080	林祐瀛紀念獎學金	1. 醫學、醫學工程、生技、醫療、生物化學、生物物理、藥學、護理、社工相關大專校院科系研究所碩博士班生，或論文研究題目相關以上領域的研究所碩博士班生。 2. 以學生本身或其父母身心障礙、家境清寒、單親為優先順序(上列各狀況允許同時申領同年度其他獎學金)。 3. 無前列狀況且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檢附當年度不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學業成績達95分以上、或全班前5%以內(檢附證明)、或申請獎學金時前兩年內發表國際性專業會議或期刊論文獲得接受者或刊登(檢附證明，同篇論文限申領一次)。	博士生20,000	2名
			碩士生15,000	2名
BC081	聯合獎學金	身心障礙、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	大學12,000	1名
			專科12,000	1名
			高中12,000	1名
			高職12,000	1名

10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金額(元)	發放名額
BB102	溫健鈞先生獎學金	餐飲科系學生，具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智育)成績85分以上。	大專院校15,000	10名
			高中職校(含五專前三年級)12,000	11名
BA103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2名
BB104	永齡希望之星獎學金	未申領其它獎學金並具下列指定條件之一： (一)曾就讀「永齡希望小學」課輔計畫一學年以上，課輔期間學業及品德表現優異者，並檢附「永齡希望之星獎學金申請推薦表」(向原受輔之「永齡希望小學」分校申請)。 (二)領有政府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1. 失(單)親家庭。 2. 失業家庭領有證明者。 3.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父母或兄弟姐妹領有重大傷病卡或患有重大疾病。 5. 家境確屬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而亟需幫助者。 6. 家境貧困，父母或本人病重，經濟來源困難者。 7.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國中6,000	168名
			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12,000	84名
			大學(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24,000	41名

合計公告金額名額： 5,160,000元 432名

指定和未指定學校總計公告金額名額： 5,913,000元 497名